

让造假成本重至难承

■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朱同明

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，会计人也难免犯错。从事会计工作，如果发生非主观故意的错误，比如，因工作失误、工作疏忽、习惯性错误、经验不足，或因对准则理解差异等，发生错误应当如何对待呢？笔者对错误纠正的评价标准是：知道错了，加59分；主动承认错误，再加40分；改正错误，再加1分。

因工作疏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，如果能够找到问题的原因，今后不被同一块石头绊倒，同样可以加1分。这是对待问题和错误的“99度效应”。这一分很重要，就像会计人常用的算盘，99归1可进位。但这一分又很难，如同给笔记本电脑充电，很容易达到电量的99%，但从99%到100%，往往需要更长的时间。所以说，做正确的事和正确地做事，本不容易，而做错事后，能够改正并保持下去，的确需要些坚持。

会计人如果发生主观故意的错误，轻则会计差错，重则财务舞弊。作为会计人，犯主观故意的错误没有任何借口。产生主观故意想法的会计人，已经在心中把水烧到了99度，如果继续前行发生不计后果的舞弊，就产生了质变的沸水。对于已经沸腾的水，再扬汤止沸，或釜底抽薪，都无济于事。唯一能够不让沸水伤人害己的做法是，放弃主观故意的想法，不做假账，这是会计人的底线。

2013年5月10日，万福生科造假案终于有了结果，证监会拟责令万福生科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；对董事长龚永福及公司多名高管分别处以30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款，此外对龚永福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。对为万福生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138万元，并处以2倍罚款，撤销其证券服务业务许可。对为万福生科提供保荐服务的平安证券没收其业务收入2555万元，并处以2倍罚款，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。对保荐代表人等也处以30万元罚款并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等。至此，震撼了整个金融市场的万福生科造假案告一段落。万福生科的处罚措施有多处亮点，如处罚金额为历史最高，第一次对相关审计、保荐机构进行高额罚款并暂停执业资格等。但这样的处罚真的算是重拳出击么？看看美国是怎么处罚造假者的：安然公司因财务造假丑闻，不仅安然公司宣告破产，高管均处20年以上的刑期，与其联合造假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具有百年历史的安达信也瞬间倒闭。美国2002年出台的《萨班斯法案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的首席执行官、首席财务官等主要高管必须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，一旦财务报表被证实存在违规不实之处，将按证券欺诈被判最高达25年的刑期。对犯有证券欺诈罪的个人和公司的罚金最高分别可达500万美元和2500万美元。”

财务造假屡禁不止，终究还是因为造假成本过低。故意造假的人既是算账高手，又是见利忘义之人，看到有利可图便如飞蛾投火，“一旦有适当的利润，资本就胆大起来。”资本如此，造假者亦如此。

正所谓世间万物相生相克，随着“造假”社会效应的扩大化，管理和稽查的手段也不断地加强与完善，值得欣慰的是，从万福生科案可以看出造假被揭发后所付出的代价越来越大。打击财务造假也正如“99度效应”那样，如果说不不断地完善财务法规、提高审计水平、强化职业道德素质，已经将水烧到了99度，那么加强处罚就是提升最后也是最重要一度的那把火。当水滚开时，造假成本就会重至难承，财务之路才会至清至明！